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全字第2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謝偉勝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為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同法第284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要旨參照）。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

01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02 等情形皆是（最高法院109 年台抗字第794 號民事裁定意旨
03 參照）。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
04 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
05 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
06 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
07 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
08 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86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11 臺幣（下同）60,000元，約定自同日起分期清償，屆期本息
12 如數清償。詎相對人自113年12月1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13 息，尚積欠本金49,340元及利息，聲請人依相對人留存之連
14 絡電話及信函催繳仍未繳納，且相對人名下不動產已遭查
15 封，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1365號強制執行中，顯見相對
16 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異常，如不即時聲請假扣押，聲
17 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
18 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就相對人之財產在48,000元之範圍
19 內為假扣押等語。

20 三、聲請人就其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
21 約定書影本、還款交易明細、催收紀錄、不動產登記謄本及
22 聯徵查詢資料為證，雖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就本件有
23 無假扣押原因乙節，該催收記錄僅能釋明聲請人曾有催告相
24 對人清償債務，不動產登記謄本則僅能證明相對人名下不動
25 產遭法院查封，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
26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
27 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從而，
28 依聲請人所提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
2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達到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聲請人復未
30 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就相對人之職業、資
31 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01 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02 債務之情形，自不能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
03 責，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依上開說明，難
04 認本件已該當於聲請假扣押之要件，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
05 許。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能就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而非
07 釋明有所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已補釋明之欠
08 缺，是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得准許，應予駁回。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林國龍